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钟毅回避表决，由其他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9,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